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琪

選任辯護人 何盈德律師

蔡淑湄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明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張明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01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02 至170條規定之限制。

03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之附表應更正為本判決所列
04 之附表；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明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5 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6 件）。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13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14 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
15 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
16 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
17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8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
19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20 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
21 條文。

22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3 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
27 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30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31 遂犯罰之」；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新法限縮自白減刑適用之範圍，顯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
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 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為自
白，是無論依新舊法減刑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
件，惟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
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
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
體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
論處。

- (二)按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
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參照）。
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掩飾詐欺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將其所
有、起訴書所載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人士所
屬詐欺集團使用，使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
示匯款至上開二帳戶內，款項旋遭轉匯一空，被告主觀上可
預見其所提供上開二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取得特定犯罪
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交付前開二帳戶
供使用容任結果之發生，具不確定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故意。

01 (三)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2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一提供二帳
04 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5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基
06 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造成犯罪
09 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
10 出不窮，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復念其犯後於本院
11 審理時坦認犯行，然無資力與起訴書所載被害人和解及賠償
12 其損失，兼衡其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
13 洗錢犯行之人，其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又衡酌被告無法
14 預期提供帳戶後，被用以詐騙之範圍及金額，以及考量被告
15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本院卷第106
1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併諭
17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四、另查卷內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前開帳戶後已實際取得
19 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且據被告供稱其並未獲取
20 何報酬，是本院自毋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另附
21 表所載被害人因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22 被告所有上開帳戶再經轉匯，因被告並未親自轉匯款項，其
23 僅為幫助犯，並不適用共犯間責任共同原則，是就正犯即詐
24 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亦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慈徽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 據
1	林晉德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4日前之某日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群組認識林晉德，嗣以LINE名稱「張可可」、「泰賀投資」與林晉德聯繫，並向林晉德佯稱可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晉德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被告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2年12月15日11時28分	124萬4,000元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警卷第6至10頁、偵卷第13至14頁反面、本院卷第96、97、102、105、106頁) 2.證人即告訴人林晉德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1至12頁) 3.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5月24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59125號函檢附被告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資料(警卷第155至159頁)
2	紀志中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某時許，透過LINE認識、聯繫紀志中，並向紀志中佯稱可下載「太合投資」股票投資APP軟體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紀志中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玉山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2年12月20日13時37分	52萬元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警卷第6至10頁、偵卷第13至14頁反面、本院卷第96、97、102、105、106頁) 2.證人即告訴人紀志中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33至34頁) 3.告訴人紀志中之匯款交易明細(警卷第40頁)

					4.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5月24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59125號函檢附被告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資料(警卷第155至159頁) 5.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告訴人紀志中之佣金分成收取承諾書(警卷第39頁) 6.告訴人紀志中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43至54頁)
3	林岑郁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日某時許,透過LINE認識、聯繫林岑郁,並向林岑郁佯稱可下載「嘉信投信」投資APP軟體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岑郁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玉山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2年12月14日11時49分	100萬元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警卷第6至10頁、偵卷第13至14頁反面、本院卷第96、97、102、105、106頁) 2.證人即告訴人林岑郁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55至57頁) 3.告訴人林岑郁之匯款交易明細(警卷第72頁) 4.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5月24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59125號函檢附被告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資料(警卷第155至159頁) 5.告訴人林岑郁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77至123頁)
4	施雯禎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4日之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認識、聯繫施雯禎,並向施雯禎佯稱可至期貨投資網站參與投資獲利云云,致施雯禎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2年12月14日19時59分	1萬6,000元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警卷第6至10頁、偵卷第13至14頁反面、本院卷第96、97、102、105、106頁) 2.證人即告訴人施雯禎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24頁及反面) 3.告訴人施雯禎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警卷第128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40330號函檢附被告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警卷第160至165頁)
5	曾詩雅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2日14時44分前之某日時許,透過LINE認識、聯繫曾詩雅,並向曾詩雅佯稱可下載「新城」投資APP軟體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曾詩雅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玉山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	112年12月18日11時33分	150萬元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警卷第6至10頁、偵卷第13至14頁反面、本院卷第96、97、102、105、106頁) 2.證人即告訴人曾詩雅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29至132頁) 3.告訴人曾詩雅之匯款交易明細(警卷第140頁) 4.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5月24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59125號函檢附被告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資料(警卷第155至159頁) 5.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告訴人曾詩雅之保密協議(警卷第141至143頁)
6	林昌榮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日時許,	112年12	222萬6,7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

01

(告訴人)	透過LINE認識、聯繫林昌榮，並向林昌榮佯稱可下載「太合投資」投資APP軟體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昌榮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玉山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6】	月13日10時12分	00元	及審理時之供述（警卷第6至10頁、偵卷第13至14頁反面、本院卷第96、97、102、105、106頁） 2.證人即告訴人林昌榮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44至145頁反面） 3.告訴人林昌榮之匯款交易明細（警卷第151頁） 4.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5月24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59125號函檢被告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資料（警卷第155至159頁） 5.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告訴人林昌榮之收據（警卷第152頁） 6.告訴人林昌榮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52頁反面至154頁）
-------	--	------------	-----	---

02 【附 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456號

05

被 告 張明琪 女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宜蘭縣○○鄉○○路00巷00弄00號

07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明琪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金融卡，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密碼再以不詳方式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0

21

22

01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
02 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
03 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
04 帳戶內。

05 二、案經林晉德、紀志中、林岑郁、施雯禎、曾詩雅、林昌榮訴
06 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明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帳戶係其所申辦乙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涉有何上開詐欺犯行，辯稱：伊為了參與投資，對方說會提供款項給伊進行操作，所以伊將帳戶提款卡提供給對方，但沒有提供密碼，伊不知道對方為何會知道密碼，對話紀錄都刪除了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晉德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林晉德遭詐騙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紀志中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紀志中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	證人紀志中遭詐騙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林岑郁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林岑郁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	證人林岑郁遭詐騙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施雯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施雯禎遭詐騙之事實。

01

6	證人即告訴人曾詩雅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曾詩雅提供之存匯憑據	證人曾詩雅遭詐騙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林昌榮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林昌榮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	證人林昌榮遭詐騙之事實。
8	上開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被告固以上開言詞置辯，然無法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衡諸常情，倘被告確實有尋求投資，則被告與對方對話內容自可資作為對其有利之事證，被告卻未提供相關電子紀錄或製作為紙本資料，容任事關自身是否涉案之重要內容悉數滅失殆盡，其處理方式顯與常理有違，被告所述，能否採信，已有可疑。再依常理找工作或尋求代操投資，均無需提供實體之存摺、提款卡等帳戶資料供審核或轉帳之用，且被告對於對方之真實身分均無法說明細節，倘被告確為有正當投資意願之人，該投資內容攸關其個人人生計，自不可能對於相關要求毫無記憶，然是被告辯稱因尋求投資而交付本案帳戶乙節，實難憑採。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陳怡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康碧月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